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百达精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1.3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9.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362,07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638,9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9,723,179.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6月29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2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建设期（月）	备案文号	项目实施主体
1	高效节能压缩机	12,599.00	12,599.0000	18	台经信投资备案	百达精工

	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				[2015]4号、台经信投资延期[2016]2号	
2	年产1,450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	10,652.00	10,652.0000	24	台椒经技备案[2015]24号、台椒经技变更[2017]6号	百达电器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2,721.3179			百达电器
合计		28,251.00	25,972.3179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用途，截至2017年7月10日，百达精工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5,334.5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497号），公司现决定使用募集资金5,334.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	12,599.0000	12,599.0000	855.5000	855.5000
2	年产1,450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	10,652.0000	10,652.0000	4,479.0500	4,479.05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	2,721.3179	-	-
合计		28,251.0000	25,972.3179	5,334.5500	5,334.5500

四、决策程序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334.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百达精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百达精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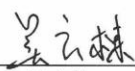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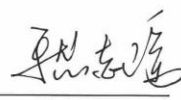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意见，中泰证券对百达精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稽志瑶

